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(第一至第二項略)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，不包括<u>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、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</u>及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。 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(第一至第二項略)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，不包括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。 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</p>	<p>考量創新板股票不得融資融券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，將創新板股票排除於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之適用範圍。</p>